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421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邱漢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美玲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45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0,647元+起訴前之利息1,098元（如附表所示）+違約金1,8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 萬647 元)	1	利息	1萬647元	113年 11月1 9日	114年 7月27 日	(251/ 365)	15%	1,098.2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萬1,745元